

對政府的環境支付統計－財政部權責項目

財政部統計處

更新日期：113 年 10 月 30 日

一、編算範圍

係依 SEEA¹ 2012 調整擴充統計範圍，除環境稅(對已證實有害環境的實體單位所徵之稅皆稱之)外，亦將租金、規費、罰金與罰款等項納入併同記錄，統稱為「對政府的環境支付」，與財政部權責相關之能源類及運輸類項目涵蓋範圍說明如下：

(一) 能源類

能源類主要包括運輸與固定使用之能源產品，其中前者如汽油與柴油，後者如燃料油、天然氣、煤與電力等。依我國稅課現況，能源稅包括能源類關稅及油氣類貨物稅等 2 項。

(二) 運輸類

運輸稅課徵對象為機動運輸工具 (motor vehicles) 的擁有與使用，以及其他符合環境稅定義之運輸設備與相關運輸服務。依此定義，我國運輸稅包括運輸工具關稅、運輸工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車輛貨物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 4 項。

二、編算說明

各類帳表中所包括之各項稅課項目之資料來源及編算說明如下：

(一) 能源類

稅(費)項目	資料來源	編算說明
能源類關稅	財政部關務署	以海關貨物進口稅則第27章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中，擇取符合定義之能源產品。
油氣類貨物稅	財政部統計處	計列扣除溶劑油後之油氣類產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等。

(二) 運輸類

稅(費)項目	資料來源	編算說明
運輸工具關稅	財政部關務署	以海關貨物進口稅則第17類(86至89章)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中，扣除組件、配件、零件及非機動之運輸工具等計列。
運輸工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統計處	計列小客車、遊艇、飛行器等運輸工具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¹ 聯合國環境及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ccounting, 簡稱 SEEA)

稅（費）項目	資料來源	編算說明
車輛貨物稅	財政部統計處	計列扣除各種機動車輛的底盤及車身後之車輛類貨物稅。
車輛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統計處	車輛使用牌照稅係與運輸工具之擁有與使用有關的定期稅，故予以納編。

三、編算結果

對政府的環境支付統計－財政部權責項目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能源類					
能源類關稅	340	21	264	434	273
油氣類貨物稅(1)	87,772	90,263	85,271	62,404	61,006
運輸類					
運輸工具關稅(2)	30,568 (3,273)	29,274 (5,575)	31,038 (7,591)	27,788 (6,338)	37,823 (12,621)
車輛貨物稅(3)	67,678 (-0)	59,794 (-1)	72,327 (-1)	70,047 (-1)	83,557 (-1)
車輛使用牌照稅	65,598	66,259	66,984	68,017	68,648
運輸工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690	2,494	3,521	3,772	5,435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因四捨五入，容或有尾差。

附註：(1)計列項目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等。

(2)112年起資料回溯修正，納入兼具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等運輸工具，括弧內數字為調整金額。

(3)112年起資料回溯修正，納入需排除之其他車身，括弧內數字為調整金額。

四、名詞解釋

對政府的環境支付

向政府支付的各種與環境交易有關的款項，包括環境稅、租金、規費、罰金與罰款。

環境稅

對已證實有害環境的實體單位所徵收的稅，且稅的定義係指強制且無償對政府的支付。

能源類的對政府支付

支付的源起對象主要為運輸（transport）與固定（stationary）使用之能源產品，其中前者如汽油與柴油，後者如燃料油、天然氣、煤與電力等。

能源類關稅

統計範圍自「海關進口稅則」第 27 章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中，選取符合能源稅定義之產品。

油氣類貨物稅

統計範圍自「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應稅之油氣類項目，擇取符合能源稅定義之產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等。

運輸類的對政府支付

支付的源起主要為機動（motor）運輸工具的擁有與使用，其中運輸工具不含組件、配件及零件。

運輸工具關稅

統計範圍自「海關進口稅則」第 17 類（86 至 89 章）之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中，選取符合運輸稅定義者。

運輸工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統計範圍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應稅之小客車、飛機、遊艇等項目。

車輛貨物稅

統計範圍自「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應稅之車輛類項目中，選取符合運輸稅定義者。

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對機動車輛（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及船舶課徵使用牌照稅。

五、聯絡資訊

發布單位：財政部統計處賦稅統計科

電話：02-2322-7555

傳真：02-2322-5250

Email：h2@mail.mof.gov.tw